

台港澳高師教育比較研究

九六五秋重署



陈笃彬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03492
0400

台港澳高師教育比較研究

九六五校書署



主 编 陈笃彬

副主编 陈世兴 赖新民 吴端阳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港澳高师教育比较研究/陈笃彬主编 一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8

ISBN 7-5615-1948-6

I. 台… II. 陈… III. 高等教育:师范教育-对比研究-台湾、香港、澳门 IV. G6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00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泉州市印刷广告公司印刷

(地址:泉州市通政巷4号)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9.125 插页:2

字数:237千字 印数:1-2 000册

定价:17.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台港澳高师教育比较研究》编委会

主 编：陈笃彬

副主编：陈世兴 赖新民 吴端阳

编 委：苏黎明 万建明 姜伏莲 陈秋燕

黄晋一 陈瑞宝 黄江昆

本书由振兴中华教育科学基金会资助出版



《台港澳高师教育比较研究》序

中国大陆的师范教育正在进行改革。改革的动力来自经济的发展和基础教育的普及与提高。改革的模式,或多或少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师范教育(教师教育);结合中国实际,借鉴西方模式是必要的。但中西方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与社会价值观,毕竟距离较远。而中国的台、港、澳地区,在某些方面的改革比大陆早走一步。虽然这些地区师范教育的渊源各不相同;二战之后,演变的进程以及现行的体制、机制也不尽相同。但它们的师范教育模式及其改革的经验与教训,从某种意义上说,更有参考借鉴价值。举例说:

——开放师范教育,从单一化走向多样化,师范校院与综合大学教师教育并行发展。

——为提高中小学师资水平,实行教师教育的本科化、学位化;并设置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以至设置硕士、博士学位课程。

——教师培育职前、职后在体制上一体化;普通师范、职业师范在功能上多元化。

——课程设置上,重视教育专业和资讯(信息)科技的培训。三地高师教育专业课程的学分,都占总学分的20%以上,有的已近30%;课程门类多,教材内容富有前沿性,并且与基础教育的改革紧密衔接。

——重视作为教师职业导入的实习。不但校内课程有教学实习,其实习内容包括教学、行政、辅导、研讨等多种教育实践;而且

有的地区还规定学生毕业后要进行一年的“教育实习”。

——强调师范教育的民族化与国际化。“建造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东西文化精华相结合的新的社会文化”,以建立优秀的教师队伍(香港)。

以上所举例子以及其他许多变革,对于固守封闭式师范教育模式,坚持职前、职后分割办学等师范教育改革的阻力,无疑是有针对性的。当然,也应指出,三地师范教育,并非都是成功的、理想的,应当认真判断。即使是正确的改革,也应结合大陆实际情况,逐步推进。例如,小学教师的本科化、学位化,首先要受制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小学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当前大陆中小学教师生活虽然已有改善,但教师还远未成为青年所向往的职业;其次,还要受师范院校师资水平所制约,不是有些师专甚至中师升为本科院校,就能承担本科化、学位化的任务。

陈笃彬院长等所主编的《台港澳高师教育比较研究》一书,正是为大陆师范教育改革提供了一份有现实价值的参考资料,从中可以获得上述种种问题的答案。

这本专著,是在“台港澳高师教育比较研究”和“港澳台高师教育体制、结构比较研究”两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形成的。如果从课题立项算起,从分散的课题研究到集中的修改、补充,编撰成书,前后近10年。也就是说,集10余位研究者、编撰者的力量,十年磨一剑。

全书体系严谨:第一章为历史演进,可视为全书的导论;第二章至第九章,分别论述办学模式与管理体制、课程设置、职后教育、招生就业、研究生教育、学术研究、教育实习等高师教育的重要问题。每章先分述或概述三地实况,后详析共同特点,作为小结;最后一章,综论高师教育与经济发展,把高师教育摆在时代的大背景中,论述三个地区的高师教育如何不断地回应经济的发展变化并推动经济的继续发展,从中得出若干有益的启示,本章可以视为全

书的总结。同时,本书提供了大量翔实、详尽的原始资料,可读可查,既有利于读者掌握台港澳高师教育的全貌,也可供学者对三地高师教育的进一步研究,以推动大陆高师教育改革与发展。

潘懋元

2002年8月8日于厦大

前 言

台、港、澳高师教育是我国高等师范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台、港、澳高师教育是我国高师教育研究的重要工作之一。随着港、澳的回归祖国和两岸双向交流的进一步扩大,这种研究显得更加迫切。为此,我校曾于20世纪90年代初、末期,先后承担“台港澳高师教育比较研究”(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课题)和“港澳台高师教育体制、结构比较研究”(教育部师范司重点课题)两个项目,并已如期结题,发表了系列论文。本书系在该两项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对台港澳高师教育进一步进行全方位、深层次探索研究。2000年4月,在原课题组基础上成立编委会,并着手进一步搜集书刊文献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在编写过程中曾多次召开研讨会,深入进行探索研讨。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主要成员还利用赴港、台参加学术研讨会机会,对台港澳高师校院进行实地考察、交流研讨。又历经两年多时间的研讨、编写,于今年7月定稿。

本书编写在指导思想上注意处理如下问题:一是在历史、现状、未来问题上,从现状入手,联系历史,探索未来,突出改革和特色研究;二是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上,力求加强理论研究、提高学术性;三是在体例上,由于地区跨度大,台港澳高师教育情况有所不同,因此,采用先台港澳分述后综评的体例;四是在研究方法上,注意占有第一手资料。

全书分九章,撰写人分别是:第一章历史演进:吴端阳、陈世兴;第二章办学模式与管理体制:陈笃彬、吴端阳;第三章课程设置:吴端阳、黄晋一;第四章教师在职进修:陈秋燕;第五章招生与就业:陈瑞宝;第六章研究生教育:姜伏莲;第七章学术研究:陈笃彬;第八章教育实习:万建明;第九章高师教育与经济发展:苏黎明。

在课题立项研究和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著名教育家潘懋元教授多方关心指导并作序、著名教育家梁披云博士题写书名;承蒙台湾师范大学、彰化师范大学、台北师范学院、香港教育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香港教育研究所、香港大学教育学院、澳门大学教育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澳门中华教育会等相关单位多次赠送书刊文献资料和指导,在此特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承蒙振兴中华教育科学基金会资助出版,本书的出版也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泉州市印刷广告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水平和资料,错编在所难免,诚请专家、学者指正。

编 者

2002年8月10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历史演进	1
一、台湾高师的历史演进	1
二、香港高师的历史演进	18
三、澳门高师的历史演进	31
四、共同特点评析及发展趋势预测	37
第二章 办学模式与管理体制	43
一、台湾高师办学模式与管理体制	43
二、香港高师办学模式与管理体制	52
三、澳门师范办学模式与管理体制	60
四、共同特点评析	65
第三章 课程设置	70
一、台港澳高师课程设置概述	70
二、共同特点评析	109
第四章 教师在职进修	115
一、台湾教师在职进修	115
二、香港教师在职进修	131
三、澳门教师在职进修	136
四、共同特点评析	142
第五章 招生与就业	145
一、台湾高师招生与就业制度	145
二、香港高师招生与就业制度	158
三、澳门高师招生与就业制度	164

	四、共同特点评析	169
第六章	研究生教育	171
	一、台湾高师研究生教育	171
	二、香港高师研究生教育	187
	三、澳门高师研究生教育	198
	四、共同特点评析	202
第七章	学术研究	204
	一、台港澳四所高师校院学术研究概述	204
	二、共同特点评析	229
第八章	教育实习	233
	一、台港澳高师教育实习概述	233
	二、共同特点评析	242
第九章	高师教育与经济发展	246
	一、经济的发展变化是高师教育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246
	二、回应经济发展需求的高师教育嬗变	254
	三、高师教育嬗变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66
	四、高师教育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几点启示	275

第一章 历史演进

一、台湾高师的历史演进

(一)光复前的师范教育

早在明郑时期,郑成功便把明朝教育制度全盘移植到台湾,奠定了中华教育的基础。清代,当地教育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迅速发展。但明、清两朝均无师资培育机构的设置,教师基本从福建进士和举贡生员中聘用。台湾早期的师范教育,是在殖民主义者据台时出现的。1642年,荷兰军队战胜西班牙人,独霸台湾全境。荷兰人在对台进行军事占领、武装镇压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传教和办学活动,对台湾人民进行殖民主义的奴化教育。早期学校是由教会办的,教师由牧师担任。随着教育规模的扩大、教员需求量的增加,荷兰驻台当局于1657年在麻豆社设立教员培育学校,培养学校师资,这是台湾早期的师范教育。^①

1895年,日本占据台湾,为了推行其皇民化、殖民化政策,即于1896年在台北士林芝山岩开办教员讲习所,“以养成台湾各地

^①庄明水:《台湾师范教育》,载宋嗣廉、钱力学主编《中国师范教育通览》上卷,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1页。

小学校、公学校的教员和校长及日语传习所的所长”。此系台湾最早的教员养成机构,至1901年停办,毕业生计262人,全部是日本人。^①1899年日督按照日本模式设立台北、台中、台南师范学校,但三校于1902年、1904年先后停办。1919年日督发布《台湾教育法》,明文规定师范学校为师范教育的场所,又将台北日语学校改为台北师范学校,将日语学校台南分校改为台南师范学校。1923年,又在台中设立台中师范学校,1940年又增设新竹、屏东师范预科,并设立为皇民化训练服务的彰化青年师范学校。当时的师范学校设普通科、演习科、研究科和讲习科。普通科招收小学毕业生,修业年限男生5年、女生4年;演习科招收普通科毕业生或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1年;研究科和讲习科的任务是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员,修业1年。1933年,日督又决定演习科学制增加1年,从而使师范教育提升到大专程度。1942年,又在台北高等学校内附设临时教员养成所,以培养中等学校师资。据统计:1899—1944年,台湾师范学校共有13141名毕业生,基本满足中小学的师资需求。^②

在日占时期,日督把师范教育作为统治台湾人民的最重要工具,不轻易让台籍青年接受师范教育。据统计,台湾光复前10年(1935年至1944年)师范学校毕业生总计4729人,其中台籍生925人,仅占19.8%,日籍生3804人,占80.2%。^③

(二)光复后师范教育的重建与发展

1. 废除皇民化师范教育,实行中国化师范教育

台湾于1945年光复后,“除旧”“布新”,立即废除皇民化、殖民化教育,实行中国化教育。台湾省政府立即接收日督办的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师范并改办为台湾省立台北、台中、台南师范学校。把

①汪知亭:《台湾教育史资料新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98页。

②庄明水:《台湾师范教育》,第192页。

③汪知亭:《台湾教育史资料新编》,第97页。

原台北师范学校女子部扩办为省立台北女子师范学校,把原新竹师范预科,改办为省立台中师范学校新竹分校,把原屏东师范预科,改办为省立台南师范学校屏东分校。同时撤销彰化青年师范学校。

由于在日据时代,日本统治者限制台湾青少年就读师范学校,限制中国人担任各级学校教师,因而中国人出任教师的甚少。台湾光复后,日籍教师和师范生全部遣返日本,出现了“师荒”问题。为使各地中小学照常上课,台湾省政府断然在1945年11月成立教师甄选委员会,采取甄选、征选、考选及训练、讲习等方式,紧急选聘和培训教师。其中从福建、上海、北京、成都等地征选来台任教的中小学教员达1400人。^①

2. 师范教育的重建与发展

(1) 中师教育机构的重建与发展

台湾省政府继1945年接收、重建4所师范学校和2所分校之后,1946年8月又将新竹分校和屏东分校扩办为省立新竹师范学校、省立屏东师范学校。1947年1月台湾省政府公布《台湾省学龄儿童强迫入学办法》,规定6到12岁学龄儿童必须“强迫入学”,实施普及小学教育。为适应普及小学教育需要,又先后创办省立台东师范学校(1948年)、省立花莲师范学校(1948年)、省立高雄女子师范学校(1954年)、省立嘉义师范学校(1957年)和省立马公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1947年)。到1957年,台湾师范学校已由光复接收时的3所扩展到10所及一个附设简易师范班;学制也由3年改为5年,招收初中毕业生,在校生总数7272人,中师教育已有很大发展。^②据统计:到1957学年度,学龄儿童就学率已由日占时期的最高年份1944年的71.32%上升到94.61%,实现普及小学义务教育。

^①庄明水:《台湾师范教育》,第193页。

^②吴端阳:《台湾高师教育的演变及其特点初探》,载《高等师范教育研究》,1989年第6期。

(2) 高师教育的创办

1946 年春,台湾省政府首先在台中农业专科学校附设博物师资专修科,在台南工业专科学校附设数理化师资专修科,招收日制师范学校或专门学校毕业生,修业年限 2 年,培养中学师资。这是台湾最早出现的高师教育。

1946 年 6 月,台湾省政府在台北市和平东路原日人设立的高等学校旧址上创办台湾省立师范学院,设置公民训育、国文、英语、史地、数学、理化、博物、体育、音乐 9 个专修科。同年 8 月,又设置教育、国文、英语、史地、数学、理化、博物 7 个学系,以及一年制国语专修科,这是台湾第一所独立设置的高等师范学校。^①1947 年秋,该院增设图画劳作专修科,1948 年秋,又增设体育、音乐、艺术 3 个学系。原设立的专修科,除国语专修科继续办理至 1951 年春季外,其余各种专修科均于第一届学生毕业后停办。1953 年 2 月,该院又增设工业教育学系,同年 8 月又增设家政教育学系。据统计:该院于 1946 年初创时,设置 7 个学系,10 个专修科,在校生 518 人;至 1954 年,已发展至 13 个学系,在校生 1426 人,教职员 320 人。

(三) 现代高师教育的改制与发展

1. 小学师资培育机构的改制与发展——大专化、本科化

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台湾经济开始起飞,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提高国民学校师资素质需要,以及顺应世界延长师范教育年限之趋势,台湾当局于 1960—1962 学年度先后将台北、台中、台南 3 所师范学校改制升格为 3 年制师专,招收高中毕业生。后因发觉“每年招考之新生不大理想,在校肄业年限过短,不足以培养师范生之专业精神”,决定从 1963 学年度起把 9 所中师和三年制师专

^①庄明水:《台湾师范教育》,第 207 页。

先后改办为五年制师专,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年限5年,另加实习1年。五年制师专分“三、二”两个阶段,前3年完成普通教育,以普通科为主,后2年以专业训练为主,课程偏重专业科目,尤重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究。在专业设置上,设国校师资科,以培养语、数师资;还设体育、音乐、美术、劳作、幼稚园(即幼儿园)等师资科,以培养艺体、幼教师资。为适应小学实行包班制需要,各校必设国校师资科,其余专业酌情选设。1963—1967学年度,继台北、台中、台南师范和台北女子师范改制升格为5年制师专后,新竹、花莲、屏东、嘉义、台东等校也先后改办为五年制师专,使台湾师范教育迈进了一大步,把小学教师学历提高到大专程度,也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准备师资。^①

1968学年度,为了配合经济起飞对提高人力素质的需要,满足民众对升学的强烈要求,在普及小学教育的基础上,台湾当局宣布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分两阶段:前6年为小学,后3年为初中,课程按九年一贯制安排。由于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急需大量中学教师,台湾“教育部”颁布《国民中学教师储备及职前训练办法》,对拟任中学教师的大专毕业生中未曾接受教育专业训练者施以职前培训。并自1968年起委托台湾师大、高雄师院、教育学院设夜间部或暑期部办理此项专业训练,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发给教师合格证书。至1973年接受此项培训的教师共达20999人。这一措施保证了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师资需要。^②

1979年台湾当局“为改进师范教育,依据现代师范教育理论,参考世界培养师资制度之优点,衡酌师资供需情况及发展趋势”,颁布《师范教育法》。该法第2条规定,“师范教育由政府设立之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及师范专科学校实施之。公立教育学院及公立大学教育系,修习教育专业科目与师范大学(学院)相同”;第3条规

①吴端阳:《台湾高师教育的演变及其特点初探》。

②汪知亭:《台湾教育史资料新编》,第319页。

定“师范大学、师范学院以培养中等学校或国民小学教师及其它教育专业人员为目的”，确立了师范教育体系。该法共 23 条，凡师范教育重大事项均作原则性规定。1982 年台湾“教育部”又颁发《师范教育法实施细则》具体实施。

经过一二十年的努力，据统计：到 1985 学年度，国中毕业生升学率已达到 70.92%，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因而 1986 年春，台湾“行政院”又决定于 1987 学年度把台北、台中、台南、新竹、屏东、花莲、台东、嘉义和台北市立师专一起改制、升格为独立师范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修业年限四年，另加实习一年，发给学士学位文凭。毕业后仍在小学服务，薪级与中学同。这次改制、升格把小学师资提高到大学本科程度，使台湾师范教育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新建制师院系科专业设置：初等教育系、语文教育系、数学教育系、体育教育系、音乐教育系、美术教育系、劳作教育系和特殊教育系、幼稚园教育专修科（幼教与特教仍设专修科）等。为了适应小学包班制需要，各校除必设初等教育系外，其余专业酌情选设。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 1994 年《师资培育法》颁布以来，9 所师院在系科专业设置上已逐步齐全，实现本科化，并设置硕士班，个别师院还设置博士班。1999 学年度统计显示：9 所师院共有专任教师 1617 人（平均每校 179.66 人），在校生 29597 人（其中日间部在校生 20298 人，平均每校 2255.33 人）。^①以台北师院为例，2000 学年度，该院有专任教师 208 人，在校生 4871 人（其中日间部在校生 2836 人），设置 12 个学系，7 个研究所，并在研究所（学系）设置 8 个硕士班，1 个博士班。即：

初等教育学系（学士班）

语文教育学系（学士班）

社会科教育学系（学士班、硕士班）

①台湾“教育部”：《教育统计》，1999—2000。